



破损的车体、弹出的气囊、烧焦的气味……一场看似惨烈的事故现场，却是一场精心策划的“演出”。从2018年3月开始，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某汽修厂老板伍某带领数名员工，与汽修厂客户、保险业务员、网约车驾驶人等人相互勾结，以免费维修为噱头，通过保险业务员介绍等渠道吸引车源，多次将客户送修车辆在龙泉驿区内故意制造双车追尾的交通事故，从而骗取保险公司理赔金。

汽修厂老板率众人“代撞”骗保 上演一连串“完美事故”

修车老板找到生财之道

车辆保险本是用来保障车主的人身、财产安全，让车主可以放心开车上路。然而，伍某等人却钻了保险理赔的空子，以故意制造事故的方式骗取巨额保险金。

伍某于2017年5月开始经营成都市龙泉驿区某汽修厂。最初，他踏踏实实做事，汽修厂的生意也渐渐红火起来。经营过程中，伍某开始对车辆保险理赔环节中的漏洞产生“兴趣”，于是，他和比较信任的店员邹某、黄某、赵某、刘某打起了“小算盘”。经过一番筹谋，大家一致认为，利用扩大车损、制造虚假交通事故来骗取保险公司保险金是一条“生财之道”。

“代撞”即汽车本来存在故障或问题，将报废零件安装到车上，再在该部位人为制造假事故。没有投保的车辆发生单方事故后，就用已投保车辆故意制造双方事故，利用已投保车辆负全责骗保。经过商量，伍某和员工们达成共识，一方面是通过虚高报价吓唬车主以及骗保利益诱惑等方式，延长车辆在汽修厂停留时间，为作案做准备。另一方面，选择合适的作案地点。伍某告诉店员，要找那种有树或电线杆等圆柱状坚固物、没有视频监控的地方，此外，现场要避免出现目击

者。

第一场事故“完美”上演

很快，第一次行动来了。经过伍某授意，先由店员刘某尝试骗保。同时，伍某找到朋友吴某，请他和刘某一起充当车手，制造“交通事故”。接下来，伍某等人以不花钱修车为噱头，从车主那儿拿到了两辆车的保修单。这是骗保的第一步。

2018年3月20日10时许，刘某与吴某各自驾驶一辆客户送修车在龙泉驿区某路段行驶，故意追尾。“嘭”地一声，两辆车不同程度地受到损伤。经过定损勘查，此次事故最终获得保险金4845元。

眼看“出师大捷”，伍某十分高兴，在当天晚上请吴某、刘某等吃饭。酒足饭饱间，伍某说：“看来策划事故骗保理赔确实是一个发财之路呀，我们要多策划点事故，大家一起挣钱发财。”就这样，尝到甜头的伍某带着员工开始了频繁的骗保活动。

三天后，伍某决定亲自上阵。3月23日17时许，伍某和刘某各自开着客户送修车从汽修厂出发，选择在龙泉驿区另一路段上演“事故”。“事故”发生后，伍某为了逃避自己的责任，谎称忘带驾驶证，让另一朋友吴某亦顶替自己作为事故发生时的驾驶人，与刘某前往交警部门办理事故认

定，最终骗取保险金7162.8元。

壮大队伍疯狂作案

如何扩大自己的作案范围，提高理赔成功率？伍某和员工们动起了脑子。伍某先后通过请客吃饭、许诺提成等方法买通了保险业务员钟某、唐某，扩大了自己的骗保队伍。

钟某答应充当事故发生时的驾驶人，以便获得好处费。2018年6月6日下午，经伍某授意，由邹某与赵某各自开车在龙泉驿区两路口交汇处相撞，再次表演“事故”。伍某支付钟某300元好处费让其冒充事故发生时的驾驶人，与赵某共同骗取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骗取理赔金12641.5元。

钟某也利用自己保险业务员的身份介绍客户车辆作案。2018年6月，钟某介绍车主参与策划事故。6月7日下午，伍某安排赵某与黄某充当车手，在龙泉驿区桃都大道双龙路口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后由伍某支付好处费，聘请周某冒充事故发生时的驾驶员，周某与黄某成功骗取理赔金6060元。

为了减少汽修厂员工担责的风险，伍某决定聘请网约车司机充当车手。2018年5月3日下午，邹某开车载着网约车司机王某，同时伍某也开车出行，寻找合适位置作案，最终在龙泉驿区驿都

大道车城大道路口故意制造追尾交通事故。事发后，按原定计划，王某迅速地和邹某换位置，由王某冒充事故发生时的驾驶人。接下来，王某与伍某前往交警部门办理事故认定，后骗取保险金19385.7元。事后，伍某支付给王某好处费若干。

随后，伍某及其员工更加疯狂地作案，先后于2018年8月24日下午、8月29日下午等多次制造交通事故。此外，利用汽修厂拥有客源的优势，伍某决定买通其他汽修厂人员，扩大事发车辆来源。经过努力，伍某和另一汽修厂员工邓某取得联系，并极力鼓动邓某加入骗保队伍，经不住利益诱惑的邓某最终成为骗保队伍一员。

很快，邓某在自己的汽修厂客户中找到了一辆合适的车辆。2018年5月23日下午，邹某与黄某开着邓某提供的车辆，在龙泉驿区玉扬路建材路路口故意制造奔驰越野车追尾本田雅阁轿车的交通事故。之后，由邓某支付好处费，聘请兼职驾驶人陈某与货车司机周某冒充事故车辆驾驶人，骗取保险金15108.36元。

“撞车”怪象被层层揭穿

由于“事故”地点特殊，不容易找，出现了同一地点、同一棵树、同一根电线杆附近发生多起“撞车”事故的怪现象，而伍某与

员工刘某、黄某、邹某等人频频出入交警部门申请事故认定引起了交警部门的怀疑。与此同时，保险公司对同一辆车多次申报理赔的行为也产生了怀疑。经过对相关资料进行比对，保险公司决定向公安部门报警。

接警后，龙泉驿区公安部门迅速展开调查，并将调查结果移交龙泉驿区检察院。龙泉驿区检察院在审查案件时发现，汽修厂利用客户车辆“蹭保险”的行为在整个汽修行业并不鲜见。

为整治“行业乱象”，确保各个环节没有“漏网之鱼”，龙泉驿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成功追诉保险公司业务员唐某、兼职驾驶人周某、车辆使用人庞某、其他汽修厂人员邓某等五名人员，确保各个环节中参与骗保的人员均被追究刑事责任。

龙泉驿区检察院认为，伍某、邹某、赵某、黄某、刘某、邓某利用他人车辆故意伪造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其中，伍某、邹某、赵某、黄某、刘某诈骗数额巨大，邓某诈骗数额较大；钟某、唐某、庞某、卢某、周某明知他人故意伪造保险事故而提供帮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伍某、黄某、刘某、邹某等六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曾昌文 宋雨霜/文)

四平市专用汽车产业园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四平市专用汽车产业园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已经编制完成，现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查阅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A3S6_501m-B8iFmEKt_Gg 提取码：8k5c

(2)纸质版报告书查阅途径：
公众可自行到四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索取纸质版报告书。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阳光新城西门B18门市
联系人：胡艳海 电话：0434-3620655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企事业单位、团体、机关单位以及相关市政管理部门和热心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

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四平铁东经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四平铁东经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304347535

联系人：李欣然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本版合作媒体

文摘旬刊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1

全年定价：96元

电话：0431-88601001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火炬路1518号